

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扫保洁大队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31号

乙方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销售分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哈尔滨市道里区高谊街58号

合同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扫保洁大队采购成品油采购(三次)1包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编号：哈南政采计划[2024]00933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（二）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（三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
- （四）响应文件
- （五）变更合同



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中标金额：报价下浮3%。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82 万元，大写：伍佰捌拾贰万元，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2025年2月11日起到2026年2月10日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（服务）时间：2025年2月11日到2026年2月10日

交货（服务）地点：乙方所属各加油站点。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



运输方式及线路：甲方车辆自行到乙方所属加油站点加油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，自行加油当场验收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1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

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（参照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执行）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/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 /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乙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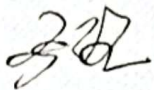


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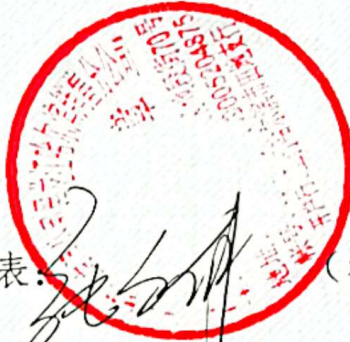


甲方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扫保洁大队（章）

采购方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86310608

乙方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销售分公司（章）

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

开户银行：黑龙江哈尔滨工行田地支行

帐号：3500020109005202823

联系电话：18246066056

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2月 11 日

